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5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5 年内的各项事项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 会议时间 | 审议内容 | 审议结果 |
|-------------|--|------|
| 2015年1月26日 | 与会计师审计情况沟通 | 通过 |
| 2015年3月26日 |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3、续聘江苏工作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通过 |
| 2015年4月29日 | 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通过 |
| 2015年7月20日 |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通过 |
| 2015年10月29日 | 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通过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 审计过程

2015 年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

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制订详细、责任到人的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制定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2016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负责人以电话督促的方式督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限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2016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认真审议了 2015 年度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沟通

现场审计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合并报表的编制情况和相关披露要求；财务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设计以及执行情况；重大期后事项的检查及其披露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稳妥的判断。

（三） 审计总结

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